

证券代码：301161

证券简称：唯万密封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4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塘江路 58 号 1 幢 2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静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9,60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7,07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6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2,53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4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9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98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4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

下决议：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关联股东董静、薛玉强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顾峰律师、崔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

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0 日